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4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陳世杰

被告 李俊為

李邱麗金

李俊信

李俊富

李翠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李俊信未合法送達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9月24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院第6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